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长气防办函〔2023〕12号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5月全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的 通 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2023年5月全省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》（晋环函〔2023〕534号），现将全市12个县区2023年5月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长治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2023年5月，长治市环境空气降尘量最大值为 $6.5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最小值 $3.4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均值 $4.7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满足 $7.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的考核标准要求，降尘量平均值同比下降32.9%。降尘量均值在全省正常监测的11个地市中排名第1。

二、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总体状况

2023年5月，全市12个县区环境空气降尘量范围在 $(3.4-6.5)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满足平均降尘量小于 $7.0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的考核要求，其中：平顺县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为 $3.4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全市排名第一，在全省正常监测的117个县中排名第二；壶关县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为 $6.5\text{t}/\text{km}^2\cdot\text{月}$ ，全市排名倒一，在全省正常监测的117个县中排名第五十七名。

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同比改善幅度在-51.4%—-4.9%之间，其中平顺县降尘量均值同比下降 51.4%，降幅最大；沁县区降尘量均值同比下降 4.9%，降幅最小。2023 年 5 月具体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见附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以及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《长治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长气防办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高度重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多措并举不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，提升精细化、精准化管理水平，切实降低区域扬尘污染排放。同时，要按照督办要求按时报送整改方案，对未以政府公文报送整改方案的襄垣县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王 定 乔 莹

联系电话：2026870

电子邮箱：czhbdqk@163.com

附表：2023 年 5 月长治市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及排名情况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表：

2023 年 5 月长治市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及排名情况

排名	县 区	降尘量 (t/km ² ·月)	降尘量在全省 由小到大排名	平均值同 比 (%)	均值同比在全省 由小到大排名
1	平顺县	3.4	2	-51.4	6
2	潞州区	3.6	3	-40.0	9
3	上党区	4.0	7	-38.5	11
4	屯留区	4.2	8	-37.3	13
5	黎城县	4.4	11	-33.3	18
6	沁源县	4.4	11	-15.4	34
7	武乡县	4.7	18	-27.7	22
8	潞城区	4.9	21	-37.2	14
9	长子县	5.1	26	-17.7	30
10	襄垣县	5.4	37	-41.9	8
11	沁 县	5.8	45	-4.9	49
12	壶关县	6.5	57	-33.0	19